

編號：115-S-01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
專案稽核報告
(114年第四季)

報告日期：115年1月26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

114 年第四季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專案稽核報告

一、查核依據：

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部門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另依同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稽核報告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揭露於企業網站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下。

二、查核項目：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是否符合提報董事會通過之投資改善計畫。

三、查核範圍期間：114年10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四、背景概述：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能源」)為本公司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所投資之事業體，經本公司於113年6月5日參與增資並持有約75%之股權後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其係透過持有太陽能光電或儲能案場之專案公司(SPV 子公司)投資國內綠能項目，現階段主要以自行投資與興建之方式進行儲能案場之開發，依113年度富邦能源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113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臺幣(以下同)14,481千元，累積虧損為14,525千元。

富邦能源於113年6月5日增資完成後，於113年6月26日取得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通公司」)100%股權，利通公司主要投資興建 E-dReg(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儲能案場，由於該儲能案場尚在興建中，當時預計於115年第一季上線至電力服務平台後始能貢獻營收，致富邦能源113年度尚無營業收入產生，合先敘明。

五、114年投資改善計畫

因應富邦能源113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投資權責部門尚提出114年投資改善計畫，並於114年4月2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內容說明如下：

1. 富邦能源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投資取得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旭電力」)100%股權，其 E-dReg 儲能案場位於花蓮和平工業區，建置容量共 60MW，其中 20MW 已併網上線，將立即貢獻營收，另 40MW 預計 114 年年中併網上線，預期富邦能源 114 年之營收及獲利將持續改善與提升。
2. 繼利通公司與匯旭電力後，預計 114 年下半年取得光電案場○○股權，利通與○○案場將陸續自 115 年第一季至第二季上線，營收將可逐年提高。
3. 在原營運規劃中，富邦能源對各案場之專案公司(SPV)持股比例皆為 100%；現因市場漸趨成熟及供給的變化，不論是開發商或案場持有之企業，希望長期且小部份持有案場之意願明顯提升，藉由放寬對專案公司(SPV)之持股比例的限制，富邦能源可針對更多案源進行評估，擴大決策空間，進而拓展與開發商或企業的合作關係，現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整富邦能源對專案公司(SPV)之持股比例調降為不低於 51%。富邦能源除依規劃之案場持續開發推進外，現亦積極評估收購市場中已開發完成之案件(如光電已併網發電案場)，加速富邦能源業務發展。

六、綜合評述

截至查核基準日，富邦能源轄下分別持有利通公司及匯旭電力2家SPV，持股比例均為100%，經檢視114年第4季富邦能源投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結果說明如下：

1. 匯旭電力共計三處儲能案場(總裝置容量 60 MW)均完成併網上線。有關其中兩處案場前季因受台電施工影響而暫停運轉乙事，經兩案場於 114 年 11 月 16 日恢復營運後，匯旭電力 114 年 12 月單月損益已轉正。惟，因停電期間，案場約達四個月未產生收入，故自富邦能源取得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匯旭電力稅後損益仍為負數，進而影響富邦能源合併損益，114 年度富邦能源自結報表營業收入為 155,373 千元，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為-23,402 千元。
2. 因應政府機關對案場申設程序有所調整，致○○案場之申設進度延後，故截至查核基準日止，富邦能源尚未取得○○光電案場股權，現已持續追蹤申設進度之進展，將待○○光電取得相關申設文件後，進行後續投資評估提案及相關投資程序。另，利通儲能案場持續依規劃施工中，原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併網上線，惟因台電變電所汰換工程進度延宕，致案場未能如期於原訂完工日前完工，故經富邦能源董事長核准簽訂工程統包承攬增補協議，展延完工期限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3. 主管機關已於 114 年 5 月 6 日核准調整富邦能源對專案公司(SPV)之持股比例調降為不低於 51%，截至查核基準日，富邦能源未有新案源進入投資評估提案階段，投資權責部門另於 114 年 12 月向主管機關申請擴大富邦能源投資範疇至不限於太陽能之再生能源類別，現依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補正事項中。

七、查核結果：

本次查核結果，富邦能源114年第4季合併自結財報稅後仍呈虧損(-23,402千元)，本室後續將依投資權責部門預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之115年投資改善計畫，持續追蹤其改善計畫執行情形。